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信息技术中心良渚校区2期室外弱电综合布线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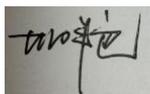
信息技术中心良渚校区2期室外弱电综合布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浙江怡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71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怡润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